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中设协字〔2026〕90 号

关于印发《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方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6〕8 号）精神，我会制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试行。

附件：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勘察设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自我约束和自律管理机制，促进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6〕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根据依法依规采集的企业信用信息，对企业履约意愿、履约能力和履约行为等进行综合评价的活动。

第三条 信用评价对象为拥有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不区分会员与非会员。

第四条 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中设协）负责，省、自治区、直辖市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同业协会）初审，两级联动、共同推进。

第五条 信用评价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公益原则，企业可自愿申请参加信用评价，不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中设协负责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具体职责包括:

（一）组织全国统一评价标准制定和修订;

（二）建立、维护“信用评价系统”;

（三）完成企业申报材料复核、自有信息填写、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公示与公告等工作;

（四）开展信用评价过程监督、异议申诉处理、信用修复审核、社会监督举报材料处理等工作。

第七条 地方同业协会负责企业申报材料初审、自有信息填写、中设协反馈信息核实等工作。

第三章 评价内容及等级

第八条 信用评价采用统一的评价指标（详见附件），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履约意愿、履约能力及履约行为，信息来源为企业填报、协会填写、外部查询和社会监督。

第九条 信用评价采用百分制评分，信用等级根据信用评价得分确定，分为四等六级，对应关系如下:

信用等级		评价得分	说　明
A	AAA	85（含）~100	履约意愿和能力很强，综合表现很好，信用风险很小
	AA	70（含）~85	履约意愿和能力强，综合表现好，信用风险小
	A	60（含）~70	履约意愿和能力较强，综合表现较好，信用风险较小

信用等级	评价得分	说　明
B	50（含）~60	履约意愿和能力一般，综合表现一般，信用风险中等
C	40（含）~50	履约意愿和能力欠佳，综合表现较差，信用风险较大
D	40 以下	履约意愿和能力差，综合表现差，信用风险大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信用评价程序为申报、初审、评价、公示、公告。

第十一条 申请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按中设协信用评价工作要求，登录中设协官网“信用评价系统”，完成信息申报。

第十二条 地方同业协会对本地区（工商注册登记地址在本省的）申请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完成自有的不良信息填写。

第十三条 中设协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复核，完善企业不良信息，按照统一标准和程序开展信用评价。

第十四条 中设协对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受社会各界投诉、举报及企业申诉。中设协组织相关人员对投诉、举报、申诉信息进行复核，必要时组织现场复核。

第十五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名单，中设协通过官网向社会正式公布。申请企业可通过“信用评价系统”自行下载信用评价证书，证书自公示结束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第五章 信用等级管理

第十六条 信用评价的申报与评审工作每年度集中组织开展一次，完成信用评价的企业信息在“信用评价系统”中建档，除企业分立、合并或主动申请退出外，无须再次申请。

第十七条 对已取得信用等级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企业须按要求定期在“信用评价系统”中更新信用信息。其中，企业填报的信用信息在首次取得信用等级后，每三年集中更新一次；外部查询的信用信息由系统自动抓取、年度更新；协会填写和社会监督的信用信息由中设协和地方同业协会负责采集、复核并年度更新。相应的信用评分与信用等级按照评价标准同步调整。企业拒不配合更新信用信息，造成信用信息不完整的，视为信用信息缺失，相应后果由企业承担。

第十八条 鼓励信用降级的企业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要求，主动纠正失信行为，修复信用等级。其中，公共信用信息修复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主管部门网站同步，由“信用评价系统”年度自动抓取，企业无须申请信用修复；来自社会监督的信用信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形成负面清单；企业将相关问题整改完成并满足修复要求后，可在“信用评价系统”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及信用承诺书，申请信用修复。

第十九条 已取得信用等级的企业如发生企业名称、地址、联系人等基础信息变更的，应及时在“信用评价系统”中更新信息，无须等待三年期满。企业分立、合并的，应重新申请信用评价。

第二十条 已取得信用等级的企业主动放弃信用等级，须在“信用评

价系统”中申请退出信用评价，并提交书面申请，审核通过后，一并撤销其信用评分及信用等级。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企业应对其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参评的，一经发现，直接列为 D 级，且一年内不得申请信用修复和退出信用评价。

第二十二条 申请企业的信用等级及历史记录通过“信用评价系统”向社会公开，提供实时查询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参与信用评价工作的人员必须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得泄露参评企业商业秘密，不得非法泄露、窃取、出售、篡改企业信息。违反相关规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七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四条 评价结果同步报送政府信用管理相关部门。鼓励经营主体在招标投标、商业往来等市场活动中，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提供优惠或便利服务。

第二十五条 在中设协及同业协会开展的评优推介、课题研究、交流培训等各项工作中对 A 级信用企业给予绿色通道、优先推荐等正向激励，对 D 级信用企业予以重点关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中设协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

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设协负责解释。

附件：信用评价指标

附件：

信用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办法	获取路径	更新频率
1 履约意愿【10 分】	1.1 价值理念	1.1.1 发展战略	【定性指标】企业发展战略制定情况，如企业的愿景、战略目标、业务战略、职能战略等。	1	考核企业是否制定明确合理的发展战略、发展愿景、发展理念、发展目标等。	【企业填报】企业填报并提交相关发展规划文件或能够体现企业发展战略、愿景、理念、目标的宣传资料关键页。	三年一次
		1.1.2 领导层品质	【定性指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领导（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的个人不良行为记录。	3	考核近三年内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领导（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有无个人不良行为记录（包括：承担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三类）。	【企业填报】企业填报领导层是否存在个人不良行为记录。 【外部查询】自身未填报但被举报或查询到的，本项不得分，并额外扣罚 3 分。	三年一次
	1.2 制度规范	1.2.1 法人治理	【定性指标】议事机制和组织结构的设置情况。	2	考核议事机制是否合理（如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机制），组织结构是否完整，经营团队职责是否分明。	【企业填报】企业填报议事机制、组织结构、团队分工等相关制度明细，并提供相关制度文件关键页。	三年一次
		1.2.2 规章制度	【定性指标】企业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企业党建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信用管理、人事管理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规章制度。	3	考核企业党建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信用管理、人事管理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规范。	【企业填报】企业填报党建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信用管理、人事管理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细，并上传相关制度文件关键页。	三年一次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办法	获取路径	更新频率
1 履约意愿【10 分】	1.3 品牌形象	1.3.1 品牌建设	【定量指标】企业注册商标情况。	1	考核企业是否注册商标。	【企业填报】企业填报注册商标情况，并提供有效期内的商标注册证。	三年一次
2 履约能力【30】	2.1 管理能力	2.1.1 质量安全环保管理	【定性指标】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2	考核企业以下四项认证情况: 1.ISO 9001 认证（质量管理体系）及覆盖的业务范围（工程咨询、设计或勘察; 工程总承包或项目管理业务）。 2.ISO/IEC 27001 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3.ISO 45001 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覆盖的业务范围（工程咨询、设计或勘察; 工程总承包或项目管理）。 4.ISO 14001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及覆盖的业务范围（工程咨询、设计或勘察; 工程总承包或项目管理）。	【企业填报】企业填报相关体系认证情况，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 QHSE 认证证书截图。	三年一次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办法	获取路径	更新频率
2 履约能力【30】	2.1 管理能力	2.1.2 信息化水平	【定性指标】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搭建和使用情况，数字技术应用情况。	1	1.考核企业管理数字化情况 （1）人力与行政办公信息化 是否实现行政办公实现自动化（如请假、出差报销、采购申请、用章申请、合同评审、付款申请、用车申请等审批流程在 OA 系统线上办理）和人力资源管理自动化（如考勤、薪酬核算、绩效考核等线上办理）。 （2）财务管理信息化 是否实现 资金管理、账务核算、成本核算、税务等信息化。 （3）项目管理信息化 是否实现项目全周期管理实现信息化（如立项、进度管控、分包管理、工时填报、收付款、归档等）。 2.考核业务数字化情况 【适用于设计企业】 是否具备协同设计能力，能够在方案设计到施工图设计阶段应用正向建筑信息模型（BIM）或者数字化工厂（DF）技术。 【适用于勘察企业】 主要服务产品是否已深度融合 3S 技术、移动互联及物联网技术，实现了外业数据采集实时化、内业处理智能化及成果交付数字化，构建了勘测数字化平台，实现了全流程数字化管控。 注：同时具备勘察设计业务能力的，可自行选取两者之一进行考核计分。	【企业填报】企业填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企业提交信息系统功能界面截图、操作手册或后台运营数据清单等相关资料。 2.企业提交近三年内签署的项目合同（一个项目即可）的关键页（须包含数字化交付要求）。	三年一次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办法	获取路径	更新频率
2 履约能力【30】	2.2 行业实力	2.2.1 行业许可	【定量指标】企业资质情况。		3	考核具备的资质等级情况: （1）工程勘察资质等级。 （2）工程设计资质等级。 以上勘察资质与设计资质二选一考核。	【企业填报】企业填报资质明细，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三年一次
		2.2.2 工程技术人员	【定量指标】企业内中国工程院/科学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注册执业人员、高级工程师的配备情况。		4	考核企业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1.中国工程院/科学院院士; 2.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3.注册执业人员规模; 4.正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规模。	【企业填报】企业填报工程技术人员配置情况，并提供人员名单。	三年一次
	2.3 财务能力	2.3.1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定量指标】企业资产偿还短期债务的能力。	1	考核企业近三年平均流动比率情况。 流动比率的计算公式为：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企业填报】企业填报近三年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数据，并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中涉及相关数据的页面。	三年一次
			资产负债率	【定量指标】企业资产偿还长期债务的能力。	1	考核企业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情况。 资产负债率的计算公式为：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企业填报】企业填报近三年的负债总额和资产总额，并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中涉及相关数据的页面。	三年一次
		2.3.2 营收规模	【定量指标】企业营业收入总额、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和境外业务收入情况。		2	考核企业营收规模情况: 1.近三年年均营业收入总额。 2.近三年年均勘察设计业务收入。 3.近三年年均境外业务收入。	【企业填报】企业填报近三年营业收入总额、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和境外业务收入，并附近三年财务报表中涉及相关数据的页面。	三年一次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办法	获取路径	更新频率
2 履约能力【30】	2.3 财务能力	2.3.3 盈利能力	【定量指标】企业近三年平均利润率。		1	考核企业近三年净利润率的平均值情况。 净利润率的计算公式为：净利润/营业收入总额×100%。	【企业填报】企业填报近三年净利润，并附近三年财务报表中涉及相关数据的页面。	三年一次
		2.3.4 发展能力	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定量指标】企业近两年营业收入总额平均增长率。	2	考核企业近两年营业收入总额的平均增长率。 计算公式为：[（t 年营业收入总额/t-2 年营业收入总额）$^{1/2}$-1]×100%;	【企业填报】用“营收规模”数据直接计算得出。	三年一次
			勘察设计收入平均增长率	【定量指标】企业近两年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2	考核企业近两年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计算公式为：[（t 年勘察设计业务收入/t-2 年勘察设计业务收入）$^{1/2}$-1]×100%;	【企业填报】用“勘察设计业务收入”数据直接计算得出。	三年一次
		2.3.5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定量指标】企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1	考核企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等级情况。	【外部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年度更新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办法	获取路径	更新频率
2 履约能力【30】	2.4 技术实力	2.4.1 项目获奖	【定量指标】企业勘察设计类项目（包括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国家级协会评定）获奖情况。	5	考核企业近三年来以下勘察设计类项目获奖情况: 1.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综合类、专项类。 2.水利部“中国水利水电工程优质（大禹）奖.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国家铁路局“铁路优质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公路交通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水运交通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6.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7.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8.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企业填报】企业填报项目获奖情况明细，并提供获奖证书或名单。	三年一次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办法	获取路径	更新频率
2 履约能力【30】	2.4 技术实力	2.4.2 科创能力	【定量指标】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获奖情况。	5	考核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获奖情况: 1.政府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近三年科技创新类获奖: （1）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2）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中国水利学会“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中国公路学会“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近三年内新增专利：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4.近三年内发布的企业主编、参编标准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5.近三年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 6.近三年中设协“创新杯 BIM 大赛”获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企业填报】 1.政府认定 企业填报政府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明细，并提供认定证书。 2.科技创新类获奖：企业填报近三年科技创新获奖明细，并提供获奖证书或名单。 3.新增专利：企业填报近三年新增专利明细，并提供专利证书。 4.标准编制：企业填报近三年发布的企业主编、参编的标准明细，并提供相应标准的关键页。 5.专利奖：企业填报近三年获得的专利奖明细，并提供获奖证书。 6.信息化领域获奖：企业填报“创新杯 BIM 大赛”获奖明细，并提供获奖证书。	三年一次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办法	获取路径	更新频率
3 履约行为【60 分】	3.1 公共信用	3.1.1 司法信用	【定量指标】企业被列为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5	考核企业是否被列为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	【外部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年度更新
		3.1.2 行政监管	【定量指标】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5	考核企业是否受到以下行政处罚: 1.近三年内，涉及较严重情形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主要是被处以吊销证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的。 2.近一年，受到国家住房城乡建设、招标投标管理主管部门等对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环节违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的: （1）在申报资质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接业务的; （3）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4）以其他勘察、设计企业单位的名义承接业务的; （5）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业务的; （6）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7）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8）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的; （9）因勘察、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外部查询】从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各地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网站获取。	年度更新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办法	获取路径	更新频率
3 履约行为【60 分】	3.1 公共信用				（10）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11）企业注册执业人员、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12）其他违反《建筑法》《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3.1.3 失信惩戒	【定量指标】企业被纳入失信主体名单记录情况。	7	考核企业是否存在被纳入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况: 1.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法人）; 3.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被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被纳入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6.被纳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7.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外部查询】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年度更新
		3.1.4 异常状态	【定量指标】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情况。	5	考核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1.未按时公示即时信息、未按期公示年度报告。 2.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未依法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外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年度更新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办法	获取路径	更新频率
3 履约行为【60 分】	3.1 公共信用	3.1.5 社会荣誉	【定量指标】企业在政府相关部门获得的荣誉情况，如文明单位、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诚信单位等。	5	考核企业近三年在政府相关部门获得的社会荣誉情况: 1.文明单位，包括国家级、省级（直辖市）、市级。 2.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包括国家级、省级（直辖市）、市级。 3.先进单位/诚信单位，包括国家级、省级（直辖市）、市级。 4.其他，包括国家级、省级（直辖市）、市级。	【企业填报】企业填报近三年所获社会荣誉的明细，并提供荣誉证书。	三年一次
		3.1.6 其他不良情况	【定量指标】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其他不良情况，如恶性竞争、不配合政府统计调研等。	5	考核企业近三年有无其他不良情况信息，包括: 1.存在恶性竞争的市场行为。 2.在协会的各项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 3.企业未参与政府统计调研。 4.其他情况。	【社会监督】 1.中设协与地方同业协会对相关举报或投诉信息进行判别、形成结论后，记入相关不良行为记录。 【协会填写】 2.中设协与地方同业协会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有企业在各项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中设协与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部门对接，获取没有履行工程勘察设计统计调查义务的企业名单。 4.其他不良行为一事一议，逐渐形成负面清单。	年度更新
	3.2 相关方履约	3.2.1 合同履约	【定量指标】企业对供应商、分包商等相关方的履约情况。	10	考核企业对供应商、分包商等相关方的履约情况。协会持续接收以下情况的投诉举报: 1.合同签订环节违规，如先干活后补签合同、合同主体不符、阴阳合同、条款缺失或违规免责等。 2.合同签订后擅自变更合同范围、工作量，拖延工期、成果质量不达标等。 3.拖欠供应商/分包商工程款、服务费等。 4.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社会监督】中设协与地方同业协会接受社会监督举报，举报人须提供商事仲裁、法院判决等相关证明文件。	年度更新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办法	获取路径	更新频率
3 履约行为【60 分】		3.2.2 工资福利社保	【定量指标】企业对员工劳动合同的履约情况。	5	考核企业劳动合同的履约情况。协会持续接收以下情况的投诉举报: 1.逼迫员工签订阴阳合同、空白合同。 2.强迫员工改签劳务派遣合同。 3.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国家法定比例。 4.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社会监督】中设协与地方同业协会接受社会监督举报，举报人须提供劳动仲裁、法院判决等相关证明文件。	年度更新
	3.3 公益支持	3.3.1 公益慈善活动	【定量指标】企业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情况。	3	考核近三年内企业参与或组织员工参与救灾、捐款、物资捐赠、助教、助残、扶贫、公益讲座、公益讲解等慈善公益活动情况。	【企业填报】企业填报近三年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的明细，并提供证书、感谢信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年一次